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弘义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认购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义基金”）49.975%的份额。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1 亿元，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富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弘义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二、相关进展

（一）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 17 日，弘义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签订协议

商城金控已于近日签订完成《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三）完成基金备案

弘义基金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GF294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弘义基金对外投资进展

弘义基金已于近日认缴 4.5 亿元出资认购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商二期”）42.4128%的份额。惠商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1、惠商二期

（1）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7 楼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P4FT8W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存续期	10 年
管理费	1%/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管理模式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国内顶尖的综合性子基金；特色行业的子基金，重点投资专注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子基金；跟投（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重点扶持企业。

注 1：惠商二期正在办理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注 2：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006。

（2）出资份额结构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4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3.56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4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4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4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7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2.412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义乌弘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43	货币
合计		106100	10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弘义基金对惠商二期的投资系弘义基金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弘义基金营业执照
- 2、《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3、《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4、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